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未修正。
第三條 學校為 <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u> 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 <u>就學</u> 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 <u>安置</u> 適應教育環境及 <u>就學</u> 事宜。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 <u>安置</u> 適應教育環境及 <u>重新安置</u> 事宜。	一、配合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條文增訂「促進特殊教育發展」為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目的。 二、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係強調就學型態之安置，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安置」及「重新安

<p>置事宜。</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p> <p>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p> <p><u>六、審議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u></p> <p><u>七、審議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科計畫。</u></p> <p><u>八、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u>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u>等事宜。</u></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p> <p>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p> <p><u>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u>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u>等事宜。</u></p> <p><u>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u></p> <p><u>八、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u></p> <p><u>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u></p>	<p>置」為「就學安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規範)(第五十八頁)規定，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p> <p>四、有關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依課程實施規範(第六十頁)規定，學校申請設科時，應擬具設科計畫書，經本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p> <p>五、配合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p>
---	---	---

<p><u>九</u>、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p> <p><u>十</u>、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u>十一</u>、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p> <p><u>十二</u>、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p> <p><u>十三</u>、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p> <p><u>十四</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管理及維護。</p> <p><u>十一</u>、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p> <p><u>十二</u>、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p> <p><u>十三</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一款用語，並考量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不以現行條文所定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款「學習輔具」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及增訂「相關支持服務」，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二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款至第十四款。</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一人至二十一人</u>，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九至十九人</u>，主任委員<u>一人</u>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p>	<p>一、因應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組成增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復考量實務所需，將修正條文第一項文本會委</p>

<p>園代表。</p> <p>二、普通班教師代表。</p> <p>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p> <p><u>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u></p> <p>五、<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p> <p>六、教師會代表。</p> <p>七、家長會代表。</p> <p><u>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u>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u> <u>予遴聘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及第五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u> <u>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u></p> <p><u>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u></p>	<p>園代表。</p> <p>二、普通班教師代表。</p> <p>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p> <p><u>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u></p> <p>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p> <p>六、教師會代表。</p> <p>七、家長會代表。</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p>	<p>員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及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增訂第四款「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由各校就符合資格之學生中聘任之。</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合併規範為修正條文第五款。</p> <p>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三、配合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p>
---	--	--

<p>人數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u>四項</u>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p>		<p>代表委員；無資賦優異學生者，得不予以遴聘資賦優異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委員。</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學校依本條所遴聘之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本府類似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或相關學生、家長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 <u>職</u> 人員均為無給職。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 <u>教保</u> 服務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 <u>幼兒</u> 園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p>一、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提供<u>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u>之方式，不以<u>幼兒園</u>為限，爰修正「<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依<u>特教法</u>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成立本會，尚不及於公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復考量本府所轄公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推行特殊教育不以成立本會為必要，且未必均具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相關人員，為賦予公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運作之彈性，爰將現行</p>

		條文「準用」修正為「得準用」， 以符實需。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